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

[2019]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股东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